

项目编号：ZMZB2025ZYYY-140

西安市中医医院
大医精诚宣传项目
服务合同

(华商报)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
2025 年 11 月

中国 西安

服务合同

制式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
甲方就所需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，确定《华商报》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：大医精诚宣传项目（四次）、第1包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《华商报》1期黑白半版（29cm*21cm）+4期记者探院/第医现场科普短视频（时长：1-3分钟；发布平台：华商健康发布视频号）；

（三）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截止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4995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服务费、劳务费及合理利润、税金、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）（¥ 24975.00元）；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）（¥ 24975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先提供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《华商报》社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账 号：1208014210001555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服务合同；
- (二) 成交通知书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响应补充文件；
- (三)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- (一) 对项目工作所有资料内容统一专人管理确保应急、保密工作到位。
- (二) 服务响应及时。
- (三) 解决问题有效。
- (四) 服务过程专业、规范。
- (五) 服务内容全面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- (二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(三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(二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(三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- 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本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、由此



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三、项目联系人及方式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李锋华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陈梦扬

联系电话：029-89626692

联系电话：13630219165

联系邮箱：2023089265@qq.com

联系邮箱：410612701@qq.com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李锋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陈梦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：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9626692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《华商报》社

地址：西安市含光北路 15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630219165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